

之，俾有效遏阻該等違規行為，確保國道行車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徐欣瑩 葉津鈴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33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。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（簡稱兩岸投保協議），於去（2012）年 8 月簽署迄今，台商赴中國投資，不但仍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，甚至連人身安全及權益都不保，台商遭中國官民巧取豪奪，佔取台商的資產事件，時有所聞，讓台商在中國只能自求多福，顯見投保協議不但未見成效，更已悖離簽署協議「為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」之本意；爰此，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經濟部、陸委會等相關單位，應強化並落實調解、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，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，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（簡稱兩岸投保協議），於去（2012）年 8 月簽署迄今，台商赴中國投資，不但仍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，甚至連人身安全及權益都不保，台商遭中國官民巧取豪奪，佔取台商的資產事件，時有所聞，讓台商在中國只能自求多福，顯見投保協議不但未見成效，更已悖離簽署協議「為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」之本意；爰此，特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經濟部、陸委會等相關單位，應強化並落實調解、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，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，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（簡稱兩岸投保協議），於 2012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「江陳會談」完成簽署，今（2013）年 2 月 1 日生效，依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，從 1991 年到 2013 年 11 月底為止，共協處台商經貿糾紛計 5,946 件，除了人身安全類計 3,031 件外，另外財產法益類中，屬於台商投訴者計 2,773 件，顯見台商於中國投資糾紛之比例偏高；也因投資糾紛未受合理、合法解決，致使台商受害案件不斷增加。

二、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表示，台商在中國投資糾紛平均每年有 2 千多件，根據統計，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，10 年來高達 2 萬 8 千件，平均 1 年就有 2 千多件，而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卻僅處理 17 件，且沒有一個案子結果是公平處理，很多台商都是委曲求全而結案，得不到合理的補償。